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温州市龙湾区食品安全监督

抽样检验服务（标段二）

项目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合同编号：HSCG2024-12-158-2

采购单位：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4日

甲方(采购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度温州市龙湾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第二标段成交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业务,为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定义及缩略语

2.1 除另有表述,本合同中的“项目”是特指2025年度温州市龙湾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项目第二标段。

2.2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3.1 检测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2 抽检与检验周期: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3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4 抽检要求

3.4.1 抽样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4.2 检验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4.3 抽检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3.4.4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合同附件一)

第四条 合同价格(含税)和付款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金额: 人民币 54万元内, (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含税价)

4.2 中标折扣率: 小写: 30%, 大写: 百分之三十。

4.3 检验项目单价: 检验项目指导价*中标折扣率

4.4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完成的抽检数量和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检验项目单价进行结算。

4.5 **▲付款方式:**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进行支付;至本项目全部完成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注: 以上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6 甲方为应对舆情、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百姓点检等，可以增加合同明示数量 10% 以内的抽检批次数并指定检验项目，乙方应按照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抽检工作，该增加部分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实际完成抽检的数量超过合同规定 110% 的，超出 110% 的部分由甲方按合同价格另行支付费用。

4.6 合同款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2110240092453770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抽检过程和结果。
- (4)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相应违约处罚，并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 (6) 对乙方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项目实施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暂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推迟、扣减或停止拨付相应的项目资金。
- (7)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 (8) 甲方应按时对乙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9) 甲方将对乙方的问题检获率、检测准确率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采购项目的评分依据。
- (10)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除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1)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合同款，同时有义务接受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罚并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

-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抽检工作，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
- (4)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 (5) 乙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7)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 (9) 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抽样人员应停止抽样并及时报告甲方。
- (10)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抽检工作，对抽检过程及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 (12) 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乙方无法检测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乙方抽检服务资格。
- (13)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 (15)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均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 (1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7)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信息交换和保密

6.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6.2 乙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甲方将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合同双方各自向他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7.1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2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

7.3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全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抽检任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抽检任务的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3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抽检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除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第50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甲方相关抽检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4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单方终止合同外，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甲方相关抽检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九条 违约处罚及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以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服务，甲方可扣除1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扣除3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扣除6倍的逾期批次抽检费金额，以此类推。逾期服务扣除的抽检费达到合同价款8%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 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扣除5倍的违规批次抽检费金额；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第50条规定情形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10%的抽检费。

3) 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乙方的检测准确率、问题检获率达不到甲方标准要求的，应按本合同3.4.3抽检质量要求的规定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委派的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抽检工作的专职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准时到位，未按时到位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将视情形扣除每人每次1万元-2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将视情形扣除每人每次2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告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

方要求的，甲方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0-10000 元，扣除次数满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金处罚。

第十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抽检任务、提交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经延迟后超过甲方要求最后期限仍不提交的；
- 2、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如遇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做出，并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双方法定地址以信函或传真形式发送。

15.2 任何通知若以专人送达，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若以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若以传真发出，发出时视为收到。

15.3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法定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五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盖章后文本分别由甲方三份，乙方保存二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

签订日期：2025.1.22

附件一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抽检批次	采购预算金额	备注
2	2025 年度温州市龙湾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服务标段二	615	54 万元	含生产、流通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以流通环节农产品为主）

三、项目要求

1、检测项目

每一种食品的具体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检验，任何 2025 年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新增的检验项目均视为已包括在本项目检验内容和报价中，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在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2、抽样与检验周期

食品抽样与检验周期以采购人具体安排为准，每个周期抽样与检验前由采购人安排抽样与检验任务。食品检验周期约为 20 个工作日，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服务期限

要求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若考核时限有要求，另做调整。

4、▲抽检要求

抽样和检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15 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 76 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质量效益的实施意见（试行）》等各项规定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认真做好样品检验、数据录入和报送工作，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4.1 抽样服务要求（以辅助执法人员抽样为主）

(1) ▲抽样时间：根据制定的计划任务组织安排好人员，并根据需求无条件提供设备、车辆等抽样所需。一般抽样任务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好人员，涉及突发等应急抽样任务，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抽样地点：龙湾区（含所辖各乡镇、街道）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由采购人进行分配。

(3) 抽样设备：供应商应按要求配置抽样移动终端、安装电子认证软件，通过移动终端抽样并出具电子认证检验报告。供应商应配备摄像记录仪，对抽样全程关键环节应摄像记录。

(4) 辅助抽样：供应商须安排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持证上岗，应根据计划，提前与基层执法抽样人员做好具体抽样沟通，每次任务派遣 2 名以上专业抽样人员全程辅助基层执法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并在抽样单上签字。如有需要的，辅助完成样品送样工作，并配合采购人或检验机构进行样品查验核对等收样工作，如查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采购人或检验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报告并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5) 抽样频次：以同一标称生产者或被抽检人销售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的食品作为一个抽检批次。除跟踪抽检、应急抽检和案件调查等，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同一食品品种抽检频率不超过2批次/季度，同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门店）累计不超过5批次/季度。

(6) 抽样人员现场抽样时，应当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可追溯信息，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应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或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无菌抽检等采样方法抽取样品，不得由食品生产者自行提供样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

供应商应对抽样过程及《抽样单》记录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抽样单》等抽样记录材料要及时转移保存。需要提取抽样信息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

(7) 确认样品：抽样人员须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规定，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检人或其依法指定的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加贴封条，当场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一起提取，不得留置于被抽检人处或交由被抽检人运送、保管。

(8) 样品费用支付：样品购买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票据并填写相关支付凭证。

(9) 样品运输：样品采集完成后应快速送检，在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抽检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或检验机构。**对样品储存运输温度有特殊要求的，应配备冷藏设备或全程使用冷冻箱、冷藏箱等保温设备，配备温度记录设备全程监控样品保存温度，运用摄像手段记录样品运输规范性。录像和温控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4.2 检验服务要求

4.2.1 样品交接保存

(1) 应**按照指定方式进行样品交接**，接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方式、条件及时入库存放，确保样品处于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及食品标签要求的条件下，确保样品不遗失、不调换、不损坏，并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销毁等处理。检验发现样品抽取不规范或有其他问题的，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按采购人的意见处置。

(2) 供应商要建立**监督抽查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

的，检测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4.2.2 检验及结果报告

(1) 检验实验室：所有样品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验的实验室中进行检验。

(2) 检验项目：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所列项目的资质能力的，除决定或允许不作检验外，均应实施检验；招投标完成后，供应商失去原有资质能力项目的资质或能力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将涉及该项目的检验任务整体转包或将部分项目的检验分包给其他有资质能力的检验机构，并由供应商承担转包或分包部分检验等费用。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可以增加检验项目，供应商具有增加的项目的资质能力的，不得拒绝；供应商没有增加的项目的资质能力的，应当配合做好检验机构筛选、样品运送交接等工作。**2025年版新细则出来后，按新细则所列项目抽检。**

(3) 检验依据：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及其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

(4) 检验方法：供应商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须按照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和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为处理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风险监测等工作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可以采用非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的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

(5) 结果判定：承检机构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验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查结果，同时供应商要对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并作出消费提示，另外还应及时提交检验数据明细和监测数据批量导入文件。

(6) 出具结果：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认证检验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并对检验结果做出科学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报送给采购人。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其中：发现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当立即报告招标人。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人或者委托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供应商应在委托方对抽检结果数据确认后，按有关要求及时将检验信息输入指定系统。

表1 材料发送要求

序号	相关材料名称	报送要求
1	纸质不合格报告（2份）、机构及人员资质、不合格项目资质、不合格通知书及抽样单、告知书原件等	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 24 小时内寄出
2	汇总表	按要求报送
3	食品检验分析报告	7月报送半年度分析报告；11月底报送全年分析报告

(7) 供应商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 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必须真实，如发现数据作假，将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若需要复检的，则应由从已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初检机构应自复检机构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复检结论和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并记一次不合格。

4.3 检验质量要求

承检机构要严格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抽样、实验室检验、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采购人将对本项目承检机构的检测准确率、问题检获率 2 项指标进行考核：

(1) **检测准确率（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承检机构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准确率不得低于 99%，即平均每 100 批次抽检中，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检的初检不合格食品，最后异议成立或被复检判定为合格的不得多于 1 批次。准确率达不到 99%的，将在考核中作相应扣分，同时每 1 个批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准确率低于 98%的，不得承接下年度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项目。

(2) **问题检获率（截止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食用农产品问题检获率不得低于 3%，即抽检每 100 批次食品样品，发现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食品批数不少于 3 批次。问题检获率低于 2%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问题检获率超过（大于等于）2%，低于 3%，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他所有食品问题检获率不得低于 2%，即抽检每 100 批次食品样品，发现不合格或存在问题的食品批数不少于 2 批次。问题检获率低于 1%的，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问题检获率超过（大于等于）1%，低于 2%，按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支付最后一季服务费时，在服务费中直接扣除。问题检出率低于 1%的在考核中作相应扣分；问题检获率大于等于 3%的，在考核中适当加分。

4.4 相关服务要求

(1) **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2) 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配合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承诺安排专人到采购人处配合开展抽检工作的应按要求安排到位，未安排到位的，有权解除合同。

(4) 复检：供应商具有复检资质的，应优先受理并尽快完成委托的复检业务，并及时出具真实、准确、规范的复检报告，供应商拒不受理或故意拖延或者出具虚假的复检报告的，有权拒绝供应商再次承揽采购人的检验业务。初检机构可对复检过程进行观察，具有复检资质的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

(5) 信息服务：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供应商应于7月、11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供半年度、全年检验结果分析报告。采购人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供应商需2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查看，也可到供应商实验室现场查看原始数据。上级市场监管局或采购人对相关检验数据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报送有关数据，所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供应商须针对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和检验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按规定进行备案。

(7) 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供应商接收委托期间对检验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验活动，委托方将记录备案，并扣除相应的违约赔偿费；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条规定情形的，将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供应商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